

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征预〔2024〕39号

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参洋片区交通 综合服务站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安溪县参洋片区交通综合服务站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拟用地面积：0.6551 公顷。
- 用地范围：东至参内外环路
西至振厝路
南至防护绿地
北至东海别墅

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参内镇大厝村。

4. 用地目的：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用于安溪县参洋片区交通综合服务站项目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7月2日由参内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实施单位为参内镇政府，由参内镇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（使用）法定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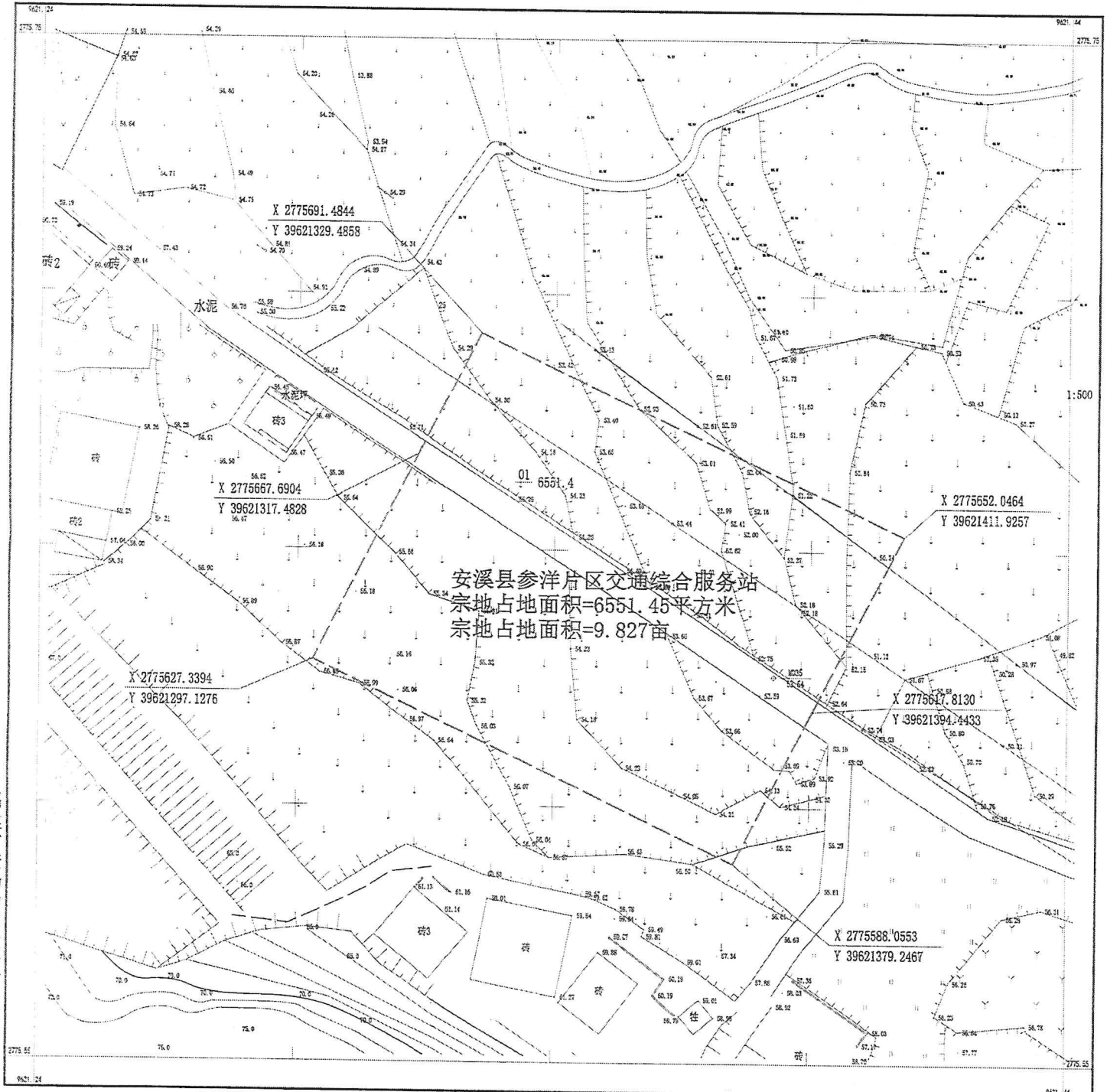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



安溪县参洋片区交通综合服务站勘测定界图

2775.549-39621.244



安溪县参洋片区交通综合服务站
宗地占地面积=6551.45平方米
宗地占地面积=9.827亩

福建省安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2022年05月数字化制图。
2000坐标系。
1985年国家高程系，等高距为1米。
2007年版图式。

1:800

福建省安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测绘资质：乙级
证书编号：乙测资字35502802
发证机关：福建省自然资源厅

测量员：张凯杰
绘图员：李志宝
检查员：黄小安